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1844号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必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必平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必平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3日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32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号）。

####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4,902,038.87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72,115,546.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详情见下表：

费用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9,945,526.2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82,678,305.94
其中：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3,678,305.9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88,145,5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155,000,000.00
定期存款	133,145,500.00
加：结构性存款收到收益	610,837.2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82,988.5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2,115,546.0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90729200396078	募集资金专户	191,509.68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18297800265	募集资金专户	72,147,136.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090109327401	募集资金专户	95,380,632.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7471810402	募集资金专户	4,354,154.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67873537223	募集资金专户	42,113.65	-
合计			172,115,546.0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367.8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见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768 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8,814.5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GZ01614）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364H）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365H）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添翼存”定期存款	保本型	99,998,0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随时支取	否
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添翼存”定期存款	保本型	33,147,5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随时支取	否
合计			288,145,5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7,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63,9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6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9,515.00	29,515.00	29,515.00	10,367.83	-19,147.17	35.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无	7,872.00	7,872.00	7,872.00	-	-7,87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387.00	37,387.00	37,387.00	10,367.83	-27,019.17	27.7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无	18,707.55	18,707.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资小计		26,607.55	26,607.55	7,900.00	7,900.00	-	100.00				

合计	—	63,994.55	63,994.55	45,287.00	18,267.83	18,267.83	-27,019.1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6.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5.13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21.6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指已扣除承销费、发行费后的净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1]1844号报告使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01月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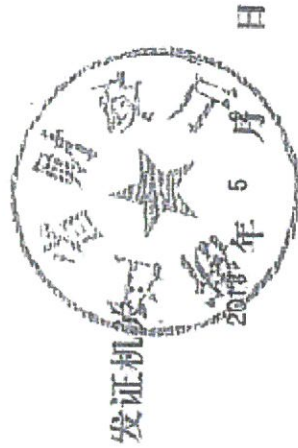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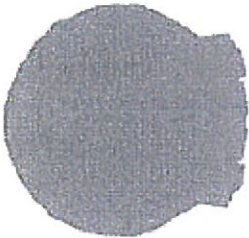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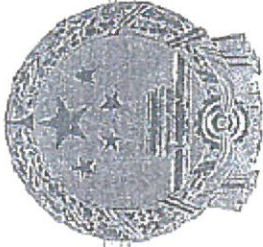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33010400800649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18日报告使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40300080433  
章归鸿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广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8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8月24日



姓名	章归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471101355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1日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其他业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80433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4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10/01





姓名: 管丽涛  
 Full name: 管丽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5-20  
 Date of birth: 1974-05-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405201268  
 Identity card No.: 510107197405201268



注册号: 440300481143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43  
 注册地: 深圳  
 Address: 深圳  
 注册日期: 2004年06月  
 Date of Issue: 2004年06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每年续检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鹏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清华锐利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仁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3日